

IBM Event Streams for IBM Cloud

除非以下另有說明，否則「IBM 雲端服務說明」條款適用之。

1. 雲端服務

IBM Event Streams for IBM Cloud 係為可調分散式高傳輸量傳訊服務，可讓應用程式及服務以便利可靠之方式進行通訊。「客戶」可利用 Event Streams 完成下列作業：

- 將工作卸載至後端工作者處理程序
- 將串流資料連接至分析程式以實現深具影響之見解
- 將事件資料供應給多個應用程式，以利其進行即時因應
- 將資料傳輸至其他服務，例如：長期儲存服務

1.1 供應項目

「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1.1.1 IBM Event Streams for IBM Cloud Standard

IBM Event Streams for IBM Cloud Standard Plan 會將傳送至本「雲端服務」或從本「雲端服務」接收之有效負載（最多包含 64KB 資料）計為一則「數位訊息」。該等所傳送或接收之有效負載大於 64KB 時，則被計為多則 64KB「數位訊息」（例如：傳送內含 128KB 資料之有效負載之應用程式將被計為 2 則「數位訊息」）。在 IBM Event Streams for IBM Cloud Standard Plan 中，「實例」係指 Event Streams 分割區。分割區之計費與其每月使用日數成比例。「客戶」至少需有一個「實例」，方能使用本服務，且本項使用係透過 IBM Event Streams 介面進行配置。本 Standard 計劃尚未實施 1996 年「醫療保險轉移和責任法」(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 之管控措施。

1.1.2 IBM Event Streams for IBM Cloud Enterprise

IBM Event Streams for IBM Cloud Enterprise Plans 提供 Event Streams Kafka 叢集的專屬存取權限，並就本「雲端服務」之特定配置，按「實例-小時」計費。「客戶」至少需有一個「實例」，方能使用本服務，且本項使用係透過 IBM Event Streams 介面進行配置。本 Enterprise 計劃已實施符合 1996 年「醫療保險轉移和責任法」(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 規定之管控措施。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本服務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及本節之條款載明與使用本服務有關之詳細內容及條款，包括「客戶」責任。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服務：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0EC0878035CB11E5BA64DC388E2CBF1D>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3.1 服務水準協定 (SLA)

基本「IBM 雲端服務說明」所載服務水準協定適用於本服務。

3.2 技術支援

基本「IBM 雲端服務說明」所載支援條款適用於本服務。

4. 計費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數位訊息」係為「雲端服務」所管理或處理之電子通訊。
- 「實例-小時」是對本「雲端服務」特定配置的存取。「客戶」需就付款期間所存在之本「雲端服務」之每一實例支付費用（以小時計，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皆需納計）。
- 「實例」是對「雲端服務」特定配置所為之各次存取。

對於 IBM Event Streams for IBM Cloud Standard Plan，各 Event Streams「實例」均按月計費。未足月部署/使用則按比例計費。

對於 IBM Event Streams for IBM Cloud Enterprise Plan，選擇部署之 Event Streams「實例」，依「實例-小時」計費，故不適用未足月費用。